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858號

原告 王美玲

陳冠奴即戴阿辛之遺產管理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炎煌

被告 戴復豐

方戴豐春

戴春蓮

阮翠柳

許偉庭

童鳳祥

童梅香

童梅娟

童宏基

葉楊秀鳳

龔楊秀葉

楊秀菊

林秋芬

楊鎮銘

楊茹雁

楊順宇

楊恩妹

王鳳娟

楊楷士

01 楊武雄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武男  
04 楊淑惠  
05 戴幸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戴美智  
08 戴光雄  
09 洪金彬  
10 戴瑞雄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戴秀雄  
13 戴復致  
14 賴戴光妹  
15 戴復雄  
16 戴復龍  
17 戴鳳妹  
18 戴進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戴進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戴復源  
23 邱信瑞  
24 邱韋銘  
25 邱豪弘  
26 戴京珠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戴武勝  
29 戴京惠  
30 戴豐惠  
31 戴建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鍾秀代

03 鍾昇峰

04 鍾國發

05 鍾秀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曾芷冠

08 曾瑜冠

09 曾慧冠

10 曾仁孝

11 鍾國正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鍾秀敏

14 曾萍雄

15 曾仁俊

16 曾溫娟

17 曾仁忠

18 曾鏡雄

19 曾宏雄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曾韋傑

22 曾仁美

23 陳淑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曾以瑄

26 曾以均

27 曾艷雄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曾艷萍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  
3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  
03 得價金依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04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  
05 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 08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  
09 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如未以  
10 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  
11 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  
12 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最高法  
13 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判決、102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裁定意  
14 旨可資參照）。次按對於無效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司法院大  
15 法官釋字第135號之反面解釋，並無不得重行起訴之理。經  
16 查：原告曾訴請就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  
17 （下稱系爭土地）裁判分割，經本院以111年度潮簡字第932  
18 號案件（下稱前案訴訟）審理，於民國112年3月6日判決，  
19 嗣於同年7月17日確定等情，業經原告所提出前案訴訟判  
20 決、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5-39頁），  
21 並經本院調取前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惟前案訴訟中被告楊  
22 明泉、戴晟雄於訴訟繫屬前已死亡，不具當事人適格，前案  
23 訴訟則誤以當事人適格而為裁判，揆諸首開說明，前案訴訟  
24 判決係屬重大違背法令，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  
25 均不生效力，為無效之判決，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一  
26 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先予敘明。另王鳳娟（原名王矜娟）  
27 於112年9月25日即前案訴訟後改名一節，亦有王鳳娟戶籍謄  
28 本存卷可考（本院卷二第257頁），併予敘明之。
- 29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30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31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原告原除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外，另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被繼承  
02 人戴阿六、戴阿秋、戴羅阿妹等人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  
03 等語（本院卷一第21-23頁），嗣因該等繼承人已辦理繼承  
04 登記，此有系爭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暨異動索引存卷可考  
05 （本院卷二第433-468頁），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本院卷二第477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7 之聲明者，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0 請（本院卷二第477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為如附表所示，而系爭土地並  
13 未訂定不分割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始終無法  
14 達成協議分割，因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細分不利於使用，  
15 故請求變價分割。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  
16 第1款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系爭土地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  
21 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之契約，系爭土地無法協議  
22 分割且使用上之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等情，業據其提出  
23 與主張相符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與戶籍謄本、系爭土地之土  
24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地籍圖等件為證（本院卷一  
25 第61-285、362-364頁；卷二第219-426頁），並有家事事件  
26 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291-293頁），而被告  
27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8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堪信為真。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3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1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02 3條第11款規定：「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  
03 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04 第16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  
05 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4  
06 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又上開條  
07 例所定耕地不得分割，係為防止耕地細分而設，並非不許耕  
08 地共有人以原物分配以外之方法以消滅其共有關係，而訴求  
09 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即在消滅共有關係（最高法院97年度台  
10 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及  
11 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12 第11款所稱之「耕地」，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之限  
13 制乙節，有前開土地登記謄本及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112  
14 年12月27日屏潮地二字第1120500483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  
15 一第373頁），依上開說明，得於不違反該規定前提下予以  
16 分割。是兩造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且依  
17 現使用上之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自得依法請求分  
18 割共有物。

19 (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定決定，或於協定決定後因消  
20 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21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22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23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4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5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  
26 復按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上不能以原物分  
27 配或以原物分配有事實上或法律上困難之情形，例如原物性  
28 質上無法分割或分割將減損其價值之情形，始得依變賣之方  
29 法分配價金，以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共有人之利  
30 益與實質公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判決意旨  
31 可資參照）。

01 (四)本院審酌系爭土地面積為1018平方公尺之狹長不規則形狀土  
02 地，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地籍圖在卷可佐，可  
03 見系爭土地面積，如採原物分割之方式，分割予各共有人，  
04 每人分得之土地將會過於狹小，土地使用價值將大幅降低，  
05 當無法使系爭土地發揮最大之利用價值。惟若採變價分割方  
06 式，將系爭土地予以變賣，以所得價金分配予兩造，藉由市  
07 場行情決定系爭土地之價值，既可發揮系爭土地最高經濟利  
08 用價值，並可保持系爭土地之完整利用及經濟效用，各共有  
09 人亦得藉此充分實現因共有系爭土地所得享有之金錢利益，  
10 對兩造均屬有利。故經斟酌共有人之意願、系爭土地之型態  
11 及使用情形、法令規定限制等一切情狀後，認將兩造共有之  
12 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並將所得價金分配予附表所示各共  
13 有人，應屬最妥適之分割方法。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  
15 等規定，訴請本院就系爭土地予以裁判分割，於法有據，本  
16 院於斟酌各種情況後，爰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諭知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9 前段。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  
20 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  
21 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共有人均蒙其利，茲斟酌兩造所受  
22 利益，並參酌其等應有部分之比例，爰命兩造各依系爭土地  
23 應有部分之比例（即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分  
24 擔本件訴訟費用。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戴阿辛	1/6	1/6	遺產管理人為原告陳冠奴
2	王美玲	1/3	1/3	
3	戴京珠	共同共有1/6	1/6由左列共有人按應繼分比例連帶負擔	被繼承人戴羅阿妹
4	戴武勝			
5	戴京惠			
6	戴豐惠			
7	戴建民			
8	鍾秀代			
9	鍾昇峰			
10	鍾國發			
11	鍾秀連			
12	曾芷冠			
13	曾瑜冠			
14	曾慧冠			
15	曾仁孝			
16	鍾國正			
17	鍾秀敏			
18	曾萍雄			
19	曾仁俊			
20	曾溫娟			
21	曾仁忠			
22	曾韋傑			
23	曾仁美			
24	曾鏡雄			



25	曾宏雄			
26	陳淑霞			
27	曾以瑄			
28	曾以均			
29	曾艷雄			
30	曾艷萍			
31	戴幸雄	公司共有1/6	1/6由左列共有人按應繼分比例連帶負擔	被繼承人戴阿秋
32	戴美智			
33	戴光雄			
34	洪金彬			
35	戴瑞雄			
36	戴秀雄			
37	戴復致			
38	賴戴光妹			
39	戴復雄			
40	戴復龍			
41	戴鳳妹			
42	戴進吉			
43	戴進城			
44	戴復源			
45	邱信瑞			
46	邱韋銘			
47	邱豪弘			
48	戴復豐	公司共有1/6	1/6由左列共有人按應繼分比例連帶負擔	被繼承人戴阿六
49	方戴豐春			
50	戴春蓮			
51	阮翠柳			
52	許偉庭			
53	童鳳祥			
54	童梅香			
55	童梅娟			

(續上頁)

01

56	童宏基			
57	葉楊秀鳳			
58	龔楊秀葉			
59	楊秀菊			
60	林秋芬			
61	楊鎮銘			
62	楊茹雁			
63	楊順宇			
64	楊恩妹			
65	王鳳娟			
66	楊楷士			
67	楊武雄			
68	楊武男			
69	楊淑惠			